

副本

已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賴美麗

聯絡電話：03-8621100#405

電子郵件：buty@taroko.gov.tw

傳真：03-8621481

受文者：企劃經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040012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處104年5月19日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4年5月6日太企字第104001183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謝委員若蘭、林委員茂成、陳委員毅峰、李委員光中、許委員淑銀、李委員春風、林委員建堂、孔委員文博、郭委員新勇、陳委員孝誠、邱委員金成、洛帝·尤道委員、帖喇·尤道委員、林委員惠玟、周委員美華、曾委員梅珍、紀委員儀芝、傅委員立祥、楊委員模麟、張委員登文、聶委員士詔

副本：本處各課室站、企劃經理課

處長 楊 模 麟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

地點：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楊委員兼任召集人模麟

記錄：賴美麗

壹、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貳、主席致詞與委員介紹：(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建立部落居民與國家公園之共同管理機制。

一、業務單位說明（略）

二、辦理情形：內政部104年1月22日修正頒行「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太管處於2月4日函請各單位推薦委員籌辦會議，並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於104年4月10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備查。本會業依據上揭共管會設置要點第3點辦理，查尚符委員提案意見。

三、決議：採行委員建議增修「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作業要點，每年增加兩次諮詢會議，諮詢會議主持人由各委員推選產生，下次諮詢會議薦舉李鄉長擔任主持人。

《案由二》：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執行思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界址碑垃圾清運計畫，擬增加經費因應增加雇用1名人員。

一、業務單位說明（略）

二、辦理情形：本處依「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請鄰近地方自治

團體協助代處理園區環境維護及廢棄物處理作業要點」，循往例委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和平區清潔隊，辦理「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思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界址碑垃圾清運計畫」，費用由原來新台幣 20 萬元逐年調整，本(104)年度補助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代為處理垃圾清運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元。本處將於入園申請加強山友垃圾帶下山宣導，並配合保育志工駐站巡查時，請志工協助宣導，以減輕垃圾清運量。

三、決議：本提案委員請假未出席，案經出席委員洽悉，本案辦理情形報告通過。

《案由三》：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招標施工園區內各條步道整修或修護時，建請採取自然生態工法施作。

一、業務單位說明（略）

二、辦理情形：本處 103 年度畢祿羊頭縱走線牌示設施工程，係採取自然生態工法理念施作。

三、決議：太管處發包施作相關工程，採生態工法設計規劃為原則，儘量提供園區內社群工作機會。太管處在處理園區工程時，將太魯閣族文化納入設計元素，委員可提供太魯閣族元素表徵意象或調適工法，建構討論平台共同研議。

《案由四》：國家公園管理處於園區內各條步道整修或修護、砍草及小型工程等，建請聘用當地太魯閣族原住民。

一、業務單位說明（略）

二、辦理情形：本處園區步道砍草及小型工程均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之規定，招商原住民承商且聘用當地原住民，增加當地原住民就業機會，以達親睦鄰

與維護良好友誼。103 年度麥德姆颱風災後辦理整體災修復建工程，如砂卡礑步道第三觀景台至五間屋路面及邊坡等災損工程、得卡倫步道至大同大禮步道災修工程、大同大禮產業道路邊坡維護工程等案，公開招標或小型工程之承攬廠商係考量環境熟悉，已聘用當地太魯閣族原住民施工技術人員。園區的西寶、洛韶聚落的砍草工作，都是雇用在地居民以雇工的方式辦理。

三、決議：洽悉。

《案由五》：收歸之國有土地鄰近道路農地，請種植霧社櫻之類美化，防山豬、野生動物擾民及農作，達至生態與人共存。

一、業務單位說明（略）

二、辦理情形：本處對於收歸國有之土地管理，除循自然演替也積極進行植樹工作，包括竹村、蓮花池、西寶及洛韶地區。99 年以後種植面積計有約 5 公頃，3000 株的樹木，現已生長成林，復育情況良好。為了兼顧生物多樣性及美觀，選種原生的山櫻花、苦楝樹、台灣檫木、烏心石、九芎、山肉桂、無患子、光蠟樹、茄苳、杜英、赤楊、金絲桃等，在不同季節呈現不同豐富層次。本案將參考委員意見，尋覓適當來源及種類苗木栽種。

三、決議：洽悉。

《案由六》：洛韶地區沿線房地有三種：私有地、承租林班地、原保地申請解編仍在等待中。在法規上只有私有地可享福利，是否其它兩類土地屬性也能同等對待？

一、業務單位說明（略）

二、辦理情形：林班承租地與原住民保留地二類土地利用許可行為，仍須遵守各該土地管理機關規定，如有申請開發許可事宜，本處當協調相關單位在符合相關法令原則下，尊重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益。關於簡易流籠申請新設事宜，屬國家公園法第 14、16 條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許可之行為。另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須先申辦預先評估環境審查，檢具預先評估影響說明書（開發利用行為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者，得以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代替）及有關興建（使用）計畫等，向本處申請；本處在申請行政程序上當積極協助辦理。

三、決議：園區內社群私有土地上基本設施佈設需求，太管處持同理心儘量協助處理，如表格範例、書圖製作等相關許可行為申請，亦請取得私有土地使用同意，倘須承租林班地，李春風委員承諾秀林鄉公所當積極協助處理。

貳、臨時動議：

提案一、陳孝誠委員：得卡倫步道還有三間屋到五間屋的步道，建議像崇德隧道的小清水步道，利用當地的石頭鋪修步道，讓上山下來的遊客不會滑倒。

決議：謝謝委員提議，未來工程規劃務必注意遊客安全。

提案二、帖喇·尤道委員：太魯閣峽谷地區的地名應該要回歸到原來太魯閣族的意義，布洛灣，那是我們的祖先過去住在那裡，他們在尋找、跟蹤野獸，「玻理岸」是跟蹤的意思，請參考秀林鄉鄉誌修正地名。這樣國家公園才能夠跟我們族人一起。

決議：謝謝委員提議，請太管處解說課在擬訂解說素材時，務必考慮。

提案三、帖喇·尤道委員：錐麓古道的申請，是不是能夠對我們在地居民可以有個方便，我們不應該跟一般人一樣還要去申請，我想那是一種釋放善意的方式，我們是在地居民，要進去還要跟你們申請，那種被你們管理的感覺很不好。

決議：錐麓古道申請入園，在地居民進入宜採身分證查證方式同意進入，由太管處研議處理要點。

提案四、李春風委員：請問大同、大禮、西寶、洛韶，是一般管制區還是特別景觀區？西寶在國家計畫通盤檢討說那裡是潛勢溪流災害區不宜劃入一般管制區，但是鄉代會的代表們長期在質詢說，若是他們要推有機農場、建築法規都會受到限制，建議居民的耕作地也應該要納入一般管制區。

決議：大同、大禮、西寶松莊屬一般管制區，洛韶為遊憩區，分區變更宜於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陳納提案審議。

提案五、林惠玟委員：西寶、洛韶、新白楊等我們統稱大西寶地區，房舍都是在民國四十幾年建的，民國 70 幾年退輔會再新建一些房舍，現在居住的都已經是第 2 代、第 3 代了，房舍不但過小也甚至漏水，我們都有土地權狀、有建地，我們只要有進行修繕，國家公園就去拆。建議協助當地居民，如何將現有居住空間過於狹小的問題解決。

決議：住民房舍建造，仍須釐清土地權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異，可洽太管處環境維護課、企劃經理課協助。

提案六、郭新勇委員：同禮部落在做農路評估時，山上的房子從教會到許通成的房子是一般管制區，往下走下去在我們做路的地方那裡又是特別景觀區，接到步道後又是遊憩區，所以這條路在做的時候，是不是又會有這些分區的管限制制，路又不能做了。若鄉公所花了一筆錢去做規劃設計，

到時候又不能做，怎麼辦？

決議：道路整修現由秀林鄉公所進行規劃，規劃同時當考量相關法令。

提案七、郭新勇委員：山上農作物被山羊侵犯，設置陷阱，國家公園的保育志工看到了就檢舉，結果就被開罰單。如果今天山羊或是山豬破壞我的農作物，我向國家公園舉報，請問你們要怎麼交代？建議太管處能提供居民溝通的單一窗口，但窗口不要是漢人。

決議：野生動物的問題仍須依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處理。共管會的執行秘書為溝通窗口。

提案八、周美華委員：我們現在是在輔導有機生態導覽，但是大遊覽車只能到西寶，不能往上再到洛韶。有很多要來洛韶的夥伴不能上來，因為要到西寶分散（轉搭小車）才能再到洛韶，因此這團隊就不來了。這樣會阻撓洛韶的觀光發展。

決議：大客車依路段評估標準開放行駛，早期大客車限通行至天祥，因西寶國小校車需求，經公路局拓寬路幅，評估後開放到西寶。西寶以上因坡度彎道限制，車輛速限在 30 公里以下，僅開放乙種的大客車（20 人座的中巴）。

參、決議事項：

- 一、參考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得就本會審議案件需協調、釐清事項，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釐清問題與提出建議，提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修訂「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俟報部核准後，每年增加兩次諮詢會議，諮詢會議主持人由各委員推選產生，下次諮詢會議薦舉李鄉長擔

任主持人。

- 二、召開本共管會前先進行諮詢會議討論，以提供大會審議參考，並確定共識議題，下次會議前議題資料併通知單交各委員瞭解參考。
- 三、錐麓古道申請入園，在地居民進入宜採身分證查證方式同意進入，由太管處研議處理要點。
- 四、太管處發包施作相關工程，採生態工法設計規劃為原則，儘量提供園區內社群工作機會。太管處在處理園區工程時，將太魯閣族文化納入設計元素，委員可提供太魯閣族元素表徵意象或調適工法，建構討論平台共同研議。

肆、散會：同日下午 5：00

本處 104 年度「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課

時間	104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地點	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	楊處長 模麟	記錄	賴美麗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	謝委員 若蘭	謝若蘭	
2 台灣觀光學院觀光與餐旅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委員 茂成	林茂成	
3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陳委員 毅峰	請假	
4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	李委員 光中	請假	
5 花蓮縣議會(議員)	許委員 淑銀	助理 許淑銀	
6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鄉長)	李委員 春風	李春風	
7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鄉長)	孔委員 文博	請假	
8 台中市和平區(區長)	林委員 建堂	請假	
9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代表)	郭委員 新勇	郭新勇	
10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代表)	陳委員 孝誠	陳孝誠	
11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村長)	邱委員 金成	邱金成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2	花蓮縣秀林鄉 崇德村（理事長）	帖喇·尤道 委員	帖喇·尤道	花蓮縣觀光旅遊協會
13	花蓮縣秀林鄉 富世村（理事長）	洛帝·尤道 委員	請假	
14	花蓮縣秀林鄉 富世村	林委員 惠玟	林惠玟	
15	花蓮縣秀林鄉 富世村（鄰長）	周委員 美華	周美華	
16	花蓮縣政府原住 民行政處（科長）	曾委員 梅珍	曾梅珍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 理處（技正）	紀委員 儀芝	紀儀芝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四區養護工程處洛 韶工務段（段長）	傅委員 立祥	傅立祥	
19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處長）	楊委員 模麟	楊模麟	
20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副處長）	張委員 登文	張登文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課長）	聶委員 士詔	聶士詔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處長室	秘書	林忠於	
2	企劃經理課		張美慧	
3	解說教育課	課長	孫麗珠	
4	遊憩服務課	課長	黃志強	
5	保育研究課	課長	陳俊山	
6	環境維護課	課長	何敏	
7	蘇花管理站	技士	王君璋	
8	布洛灣管理站	主任	傅韻珊	
9	天祥管理站	主任	尹基銘	
10	合歡山管理站	解說員	王如華	
11	行政室			
12	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員	葛揚江	
			蘇珮瑜	
			黃怡軒	
			李惠萍	